SEP262017_03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C- INC 案 日期：2017年9月26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气象仪器出口商，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跨国公司调派人员分类，延长受益人作为其总经理的临时雇佣。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境外雇员调派至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临时工作。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将在美国以管理身份雇佣受益人。申请人就该决定提出上诉，我们驳回了上诉。申请人随后提交了重新开案动议。我们否决了该动议，认定其未包含与申请人于2015年2月提交申请时相关的新的具体事实。

本事项现因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适用了不当的证明标准，并忽视了申请人此前已引入记录的相关事实。

我们将否决该动议。

复议动议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并且还必须证明根据先前决定作出时的记录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参见 8 C.F.R. § 103.5(a)(3)。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我们不能批准不满足这些要求的动议。8 C.F.R. § 103.5(a)(4)。

为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佣受益人“ 以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能力 ”工作。该法第 101(a)(15)(L) 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关于 C- Inc 案

申请人援引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该案指出申请人必须通过优势证据标准确立资格。申请人称审理主任适用了“ 对事实的主观考量 ”，导致任意或反复无常的决定，因而存在错误。申请人正确指出，作为一般原则，当申请人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确立资格时，USCIS 不能任意或反复无常地否决福利。但申请人并未表明我们在否决其重新开案动议时存在此种错误。申请人未提出具体的法律错误。虽然申请人还主张两项事实错误，但记录不支持这些主张，如下文所述。

在我们否决申请人重新开案动议的决定中，我们指出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三名下属“ 雇员是管理、监督或专业人员 ”。针对该决定的动议，申请人称我们的认定“ 是错误的，因为此前提交的证据显示申请人至少有两名雇员是专业人员。 ”具体而言，申请人的运营经理和秘书各持有工商管理学士学位。

正如我们在最初的上述决定中所解释的，我们关注的是职位所要求的教育水平，而非下属雇员所持有的学位。在我们2016年10月的上诉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下属职位要求学士学位。申请人在其2016年11月的重新开案动议中未针对该认定作出回应。

此外，正如我们在2017年3月作出的第二次决定中所指出的，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尚未雇佣秘书。1 因此，即使申请人已证明秘书职位属于专业职位，该信息也不能证明在提交申请时即具备资格，而这是 8 C.F.R. § 103.2(b)(1) 所要求的。后续发展不能追溯性地使先前不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在提交日期起变为符合资格。参见 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

由于我们此前已处理了受益人的下属是否属于专业人员的问题，且申请人未能推翻该先前认定，因此申请人未能就其所称部分雇员的专业身份表明存在事实错误。

在我们2017年3月的决定中，我们指出：

剩余证据中的大部分……[晚于申请提交日期，因此]不能证明在2015年2月提交基础申请时即具备资格……提交一年后发生的雇佣证据不构成重新开案程序的正当理由……

1 2015年的组织架构图显示该职位为空缺。

最后，申请人提交了新证据，显示其在提交申请之日已使用税务和会计事务所及货运代理的服务。然而，我们无法认定该证据“ 显示[申请人]使用独立承包商履行其出口和销售产品的所有必要职能 ”，如申请人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所述。虽然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指出申请人未能充分支持其关于使用独立承包商履行某些职能的主张，但申请人新记录的聘用会计师和货运代理一事并未解决或克服记录中的诸多其他缺陷，正如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详细讨论并在上文概述的那样。

申请人在动议中将这两段混为一谈，尽管它们涉及两个独立的问题。申请人首先引用了上文第二段的一部分，然后称：“ 我们 respectfully 不同意……因为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仅日期为2016年，而且还有2015年。 ”申请人此处似乎针对的是我们并未作出的认定。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承认，申请人在2015年“ 截至提交申请之日正在使用税务和会计事务所及货运代理的服务 ”。但这并不能推出申请人所主张的“ [t]毫无疑问[申请人]使用独立承包商履行其所有必要职能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正如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所指出的，关于承包商的证据解决了一个问题，但其余问题仍未解决。

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先前决定中存在事实错误或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我们不能批准复议动议。

命令：动议被否决。

引用为 Matter of C- Inc, ID# 592586 (AAO Sept. 26, 2017)